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事项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事项的全部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为增强公司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借款合同签署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
(签字)



张辉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